

附件 1:

## 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

申请认定商标：\_\_\_\_\_

申请人（商标注册人）\_\_\_\_\_章

申请日期：\_\_\_\_\_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或资金 数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申请认定的 商标注册情况 (按注册证注册事项填写)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图样 5cm × 4cm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人名义		
	注册人地址		
	核定使用的 商品(服务)		
该商标实际使用情况	最早使用 时间	实际使用的商标标识 5cm × 4cm (难以附送标识的可附照片)	
	连续使用 时间		
	实际使用的 主要商品(服务)		

### 企业其他商标在中国及外国（地区）的注册情况

商标名称	国家或地区	申请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国内注册商标总数：					
国外注册商标总数：					

简要说明申请认定青海省著名商标的理由

商标专用权被侵权  
及受保护情况

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服务)近两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 [不包括本企业使用其它商标的商品(服务)的经济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5年	两年合计
年产量 ( )				
年销量 ( )				
销售额	销售额合计 (万元)			
	其中: 出口额 (万元)			
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纳税识别号				
省内市场占有率				
销售区域	省内	县 ( 区 ) 名称及知名购物广场名称 总数___个		
	国内	地级市名称及知名购物广场、知名网店名称 总数_____个		
	境外	国家或地区名称 总数_____个		

该商标近两年广告发布情况  
(不包括本企业使用其它商标的商品(服务)的广告发布情况)

广告投入 (万元)	合计	2014年	2015年
主要发布媒体	主要发布媒体		
市场信誉与获奖情况 企业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	省级以下		
	省 级		
	国家级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情况	执行标准		
	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方式		
	用户投诉	投诉时间及内容	处理结果
企业及产品认证情况	国际认证		
	体系认证		
	产品认证		
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商标认定情况	县（区）好商标认定时间及认定机构:		
	市（州）知名商标认定时间及认定机构:		
	其他认定情况:		
企业商标管理机构名称			主管人
州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意见	审核意见	是否通过当年年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商标注册证》是否有效	
		注册人名义变更、转让、续展等证明是否有效	
		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委托书》是否有效	
		实际使用与核定使用商品（服务）是否一致	
		实际使用商标标识与注册商标是否一致	
		企业生产条件、经营规模是否与著名商标条件相符	
		厂容厂貌是否良好	
		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运行	
		经济效益是否逐年增长	
		审核人：            年   月   日	
省认定著名商标小组意见	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认定著名商标小组意见	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填表及申报材料说明

一、申请认定青海省著名商标应当符合《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规定的条件，申请人是指商标注册人或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认定青海省著名商标的，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

二、申请人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或资金数额等项目要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填写。如《商标注册证》中的注册人名义、地址等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不一致的，应同时提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转让、变更证明文件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

三、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服务）近两年的主要经济指标，须提交与上报税务部门相一致的法定报表。

四、年产量、年销量填报的计量单位要一致，应根据具体商品的计量单位在括号内填写统一的量词。

五、纳税额应按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填写，提供纳税识别号。

六、广告的主要发布媒体是指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画册、户外以及展览、展销、公益活动等，并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分类填写。

七、企业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市场信誉与获奖情况是指申请认定的商标市场信誉良好，具有一定的社会美誉度。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明市场信誉、良好资质及获奖情况的书件包括：驰名商标证明、国家免检产品证明、中华老字号证明、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证明、自

主创新产品证明、青海名牌证明、农业化龙头企业证明等，以及来自行业协会授奖授信、推荐、参加推介会、展销会获奖等，来自各大超市、购物广场、网上超市等的评价推荐等以及获得银行的客户信用等级等等。获得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诸如专利、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有效证件。

八、执行标准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达到的质量管理要求，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方式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销售商品时对用户的承诺。用户投诉（时间、内容、结果）近两年的情况，如果不够填写可以附材料。对强制实行三包的要提供三包证明。

九、企业及产品认证情况。其中，国际市场准入认证指企业通过欧盟市场（CE）、北美市场（UL、CSA、FCC）等准入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指通过 ISO、HACCP、GMP 等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指通过 CCC 认证、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保产品、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认证。农产品认证指通过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产品等认证。

十、州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的规模效益、技术设备和经营能力与申报条件是否一致要提出明确审核意见。

十一、申请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申报材料：

- 1、申报材料目录；
- 2、关于申请认定青海省著名商标的报告，报告中应含基本情况；
- 3、《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申请认定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转让、变更、续展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以利害关系人名义申请认定的商标，申请人必须提供与商标注册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及商标注册人出具的申请认定青海省著名商标委托书；

7、使用该商标商品(服务)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与报税务部门一致的法定报表；

8、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应提供减免税证明材料；

9、企业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市场信誉与获奖情况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好商标、知名商标等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11、境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或申请注册书件复印件；

12、申请认定的商标专用权受到损害的情况及保护记录(投诉书或申诉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13、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销售区域(地级市)的销售凭证复印件，出口商品应提交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商品产销量同行业排名等证明复印件及在国内销售服务区域专卖专营网点分布情况证明件。

14、广告发布媒体及费用、发布范围(地级市)凭证复印件；

15、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执行标准、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两年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出口产品要出具检疫检验部门的证明)、质量抽检记录或免检证明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16、企业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提供修理、更换、退货、赔

偿方式证明材料，对强制实行三包的要提供三包证明；

17、企业商标管理机构、人员、制度证明材料；

18、证明依法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障等社会责任的有关材料。

十二、填报的所有数据、文字结论及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标明出处。

十三、填表时如因栏目篇幅所限，可适当附页；要求文字工整，用语确切，使用蓝（黑）墨水或打印，涂改无效；未填写的栏目，应注明原因；复印件必须清晰、有效。

十四、申请材料封面采用软面包装成册。